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7 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7 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案件一：公司近期收到执行通知书；
- 案件二：公司近期收到二审判决；
- 案件三：公司近期收到二审判决；
- 案件四：公司近期收到执行裁定书；
- 案件五：公司近期收到执行通知书；
- 案件六：公司近期收到二审判决；
- 案件七：公司近期收到裁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案件二：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三：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法定代表人：郑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案件四：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林裕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案件五：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六：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黄珊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公司

案件七：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2021 年 8 月，泰禾集团向福建海峡银行借款 1.4 亿元，用于经营周转，泰禾投资、黄其森、叶荔提供保证，因到期未能还款致诉（详见公告 2024-034）。

案件二：2018 年 3 月渤海银行与被告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向被告新海岸公司提供贷款 16 亿元用于三江城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开发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新海岸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故渤海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告 2024-034）。

案件三：2018 年 11 月中信信托向句容濠峰发放贷款 15.6 亿，句容濠峰归还贷款本金 1.6 亿，后因未能还本付息致讼（详见公告 2024-034）。

案件四：联美建设与华夏世纪园就项目合作投资建设签订《投资建设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因被告未付清一期工程及相关财务费用，联美建设提起本案诉讼（详见公告 2024-050）。

案件五：2016 年 12 月 19 日，长安国际信托与铁岭银行签订信托合同，成立信托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补充协议，原告用铁岭银行投入的 5000 万元购买泰禾集团发行的“17 泰禾 MTN001”中期票据，债券兑付日 2020 年 7 月 5 日，年利率 7.5%。债券到期后，被告未足额偿还本息致诉。

案件六：福建中维公司、灏宇公司与原告以及案外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股权转让纠纷致诉

（详见公告 2024-036）。

案件七：泰禾集团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未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详见公告 2024-04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原告请求判令：

- 1、判令泰禾集团立即向海峡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1.4 亿元及利息、罚息；
- 2、判令泰禾集团立即向海峡银行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 3、判令泰禾投资公司、黄其森、叶荔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公司、黄其森、叶荔共同负担。

案件二原告请求判令：

- 1、判令新海岸公司偿还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11.96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判令新海岸公司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 3、判令渤海银行福州分行有权以新海岸公司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就本案确认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
- 4、判令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本案确认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新海岸公司、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

案件三原告请求判令：

- 1、判令句容濠峰公司偿还中信信托借款本金 14 亿元、利息、复利；
- 2、判令句容濠峰公司承担中信信托所支付的前期律师费 20 万元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全部费用；
- 3、判令句容濠峰所抵押的名下土地优先受偿；
- 4、泰禾锦鸿质押的句容濠峰之股权首先受偿；
- 5、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四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华夏公司向联美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工程质量保修金 8570.67 万元、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顾问咨询服务费、违约金；

2、判令联美公司对华夏公司贷款的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华夏公司负担。

案件五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六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 万；

2、判令被告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 355 万；

3、判令泰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七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支付债券本金第一期 4.56 亿元，第二期 7 亿元、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一一审（终审）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利息、罚息；

2、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3、泰禾投资、黄其森、叶荔应对第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清偿后有权向泰禾集团追偿；

4、由泰禾投资、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部分费用。

案件二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判令被告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96 亿元及利息、

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确认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就本案确认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部分诉讼费用。

案件三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句容濠峰归还借款本金 12.81 亿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按一年期 LPR 计算)，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2、泰禾锦鸿置业对句容濠峰在本判决第一项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承担赔偿责任（以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限）；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句容濠峰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四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判令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60706740 元，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顾问咨询服务费、违约金；

2、由被告负担一审部分受理费。

案件五一审（终审）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向长安国际信托偿付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年化 7.5%)。

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泰禾集团负担。

案件六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厦门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 万元；

2、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经前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向原告厦门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泰禾集团、福建中维公司、灏宇公司负担部分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案件七裁决主要内容：

- 1、被告支付 2017 年第一期债券本金 4.56 亿及利息；
- 2、被告支付 2017 年第二期债券本金 7 亿元及利息；
- 3、被告支付律师费、仲裁费。

（二）二审情况

案件二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 01 民初 170 号民事判决；
- 2、福州新海岸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96 亿元、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
- 3、福州新海岸偿还原告律师代理费；
- 4、原告有权对该案所涉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二、三项所确认的债权优先受偿；

5、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福州新海岸所负之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追偿；

6、一审案件受理费由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共同负担其中 929958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其中 17403.94 元。

案件三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中信信托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案件四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华夏世纪园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案件六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 194 起，涉案金额共计 18307.38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工程合同纠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本金总额为 819.63 亿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47,792,511,321.50 元，受限资产主要为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措施。

2、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2025）闽 0111 执 92 号执行通知书、（2024 闽 0111 民初 6922 号 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2024）闽民终 889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三：(2024)京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四：(2025)闽 0104 执保 1437 号执行裁定书、（2024）闽 01 民终 8232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五：（2025）闽 0111 执 1674 号执行通知书、（2022）闽 0111 民初 6370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2024 粤 06 民终 17348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2024）沪仲案字第 6751 号裁决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